

# 死刑不算重大政策？反廢死公投「不能辦的玄機」

FTNN新聞網

2025年5月25日

31

[FTNN新聞網]記者陳弘志／特稿

國民黨今年提出兩項公投，一是核三延役，二是反廢死。但中選會裁定「反廢死」不能舉辦公投，引發社會議論，質疑「廢不廢死」這項議題，為何不能讓人民公投呢？

中選會主委李進勇負責主持公投事務。(圖／李進勇臉書)

刑法第 271 條寫著「殺人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，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」，顯示中華民國確實有死刑，這是事實，也行之有年。

有人質疑，若政府「支持廢死」，不起訴、不判決、不執行、不提死刑，與現行法律白紙黑字不同，政府若有這項轉變，人民為何不能透過公投表達想法？

中選會說明，公民投票法是立法院通過施行的法律，立法院決議交由中選會辦理公民投票案，應符合公投法第15條第2項、第2條第2項第3款「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」所定要件。

## 爭台南提名！林俊憲VS謝龍介「差距超驚人」

今日新聞NOWNEWS

國民黨主席朱立倫批中選會不准反廢死公投，是「民主殺手」。(圖／朱立倫臉書)

有關重大政策的創制、複決意涵，「創制」乃公民藉由投票方式，就公民提議的事項表示意志，督促政府採取積極作為使其實現。概念上，是從無到有的制度。

中選會解釋，所謂「複決」，則是公民藉由投票，就其代表機關所通過的法案，或進行中的政策，行使最終決定權，是既存的法案或政策，決定是否繼續存續、廢止或否決制度，是就法律或重大政策提案複決者，因此必然是反對即將通過，或已經通過的法律或重大政策。

中選會說明，所謂國民黨的「反廢死公投」，文字為「您是否同意『各級法院合議庭法官判處死刑不須一致決』之政策？」，這已經跟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主文六的見解不同，因此不屬於公民投票法第2條第2項第3款「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」的範圍內。

中選會強調，憲法層級更高，憲法判決有拘束各機關及人民的效力，因此立法院交付給中選會的公民投票案，必須符合憲法判決主文與公民投票法的要件，所以國民黨的「反廢死公投」，不能公投。

回顧我國公投歷史，中選會曾公告並舉行 20 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，以及 1 次憲法複決投票，也即是「憲法層次」的公投案，都曾舉辦過。當時投的是「18 歲公民權」，投票結果是「不通過」。公民權，是寫入憲法的，都可以拿來公投，但是「死刑必須由各級法院的所有法官『一致決』」這項大法官見解，並未寫入憲法內，卻不能公投。

一任 8 年的大法官，是由總統提名。目前在位的大法官，都是前總統蔡英文所提名，被藍營視為「親綠人馬」。「死刑，必須由各級法院的所有法官『一致決』」這項解釋，確實會讓外界感到奇怪。因為請大法官解釋「死刑是否違憲」？結果是合憲，外界認為，大法官只要解釋就好，為何會自行替死刑「加上額外的法庭程序」？還硬性加上程序中難度最高的「一致決」？因為連大法官釋憲，都不是採取一致決。各項釋憲，仍有大法官會提出「部分不同意書」，若釋憲要採一致決，連釋憲本身都做不出來。

當時被社會解釋為，大法官是給挺廢死的「當政者」一個交代，死刑雖判合憲，但讓死刑成為「難以被判成」的兩全其美之計，對兩邊都能交代。

但是「一致決」的釋憲枷鎖，若未來朝野輪替，大法官們又換了一批人，見解是否又不同了？

沒想到這段文字，就變成當政者的最佳武器。中選會認為「全案已經定案」了，拿來禁止國民黨的「反廢死」公投。不過，嚴格來講，國民黨的提案，或許不是單純的「反廢死公投」，可能也是對大法官的控訴。

回顧中華民國過往公投，諸如「反貪腐」、「反空汙」、「反燃煤發電」、「反日本核災地區食品進口」、「反萊豬進口」等，各項議題都能讓人民公投，但就是「反廢死」不能公投，確實讓民眾嘖嘖稱奇。